**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选举方案**

 （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稿）

为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教授在学院改革、建设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完善和优化学院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学院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试行）》（校科发〔2015〕343号）和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2015年重点工作部署，现就学院教授委员会选举工作安排如下：

一、成立教授委员会选举工作小组。

组长：张振华

成员：董文科 张婷

二、教授委员会组建方案

教授委员会由13 人组成（如上级组织或部门不同意，则由 人组成）。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秘书1人。

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三、教授委员会任职资格

教授委员会委员从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教人员中选举产生。原则上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较深的学术造诣；

（三）关心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有参与学术管理的热情和能力。

四、工作程序

（一）学院党委负责人主持教授委员会选举工作，并安排起草选举方案。选举方案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在学院内公示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二）正式发文启动教授委员会选举工作。以学院两系为单位，由系主任负责组织开展“教授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民主推荐工作。

（三）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按正式委员人数120%的比例确定委员候选人。

（四）候选人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如有异议，重新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公示若无异议，公示后确定正式候选人。

（五）召开全体教师大会选举产生教授委员会委员。

（六）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提名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

（七）召开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实行等额选举，得票超过全体当选委员的半数视为当选。

（八）主任委员提名副主任委员候选人、教授委员会秘书。

（九）召开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副主任委员，确认委员会秘书。副主任委员实行等额选举，得票超过全体当选委员的半数视为当选。教授委员会秘书经全体当选委员确认后产生。

（九）选举结果在学院内部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公布，同时报校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如有异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处理方案。

五、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本次选举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11月5日前

1.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确定委员人数，讨论选举工作具体程序，做好有关准备工作。选举工作小组起草选举方案，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在学院内公示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2.学院正式发文启动教授委员会选举工作。

第二阶段：12月30日前

以系为单位，民主推荐教授委员会候选人。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按正式委员人数120%的比例确定委员候选人，并在学院内部公示3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16年1月10日前

召开全体教师大会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试行）》相关定规定选举产生教授委员会委员。

召开全体当选委员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确认产生委员会秘书。

选举结果在学院内部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公布，同时报校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如有异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处理方案。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发扬民主。全体教师要高度重视学术委员会选举工作。教授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选举的方式，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各系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在推选过程中采取适切的形式，充分发扬民主。

（二）严格程序，严肃纪律。教授委员会作为学院内最高学术机构，其选举工作程序较多，环环相扣，选举工作小组及各系务必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按照工作时间安排，统筹做好各项工作。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